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7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665號函。
- 二、關於來函說明3及4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其涉及評選作業者，該契約之適用機關原如係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（含訂約），該契約之訂約機關擬遴選適用機關之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，非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3/01  
17:16:12

電子收文



\*0950100659\*